

证券代码：836307

证券简称：凌天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8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
南二街 25 号 20 号楼 B）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18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5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TD-LTE	指	时分双工通讯的 4G 无线网络
FDD-LTE	指	频分双工通讯的 4G 无线网络
UI 设计	指	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PHP 设计	指	动态网页编程语言设计

说明：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注意。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天控股”或“公司”）。

证券简称：凌天控股

证券代码：836307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20 号楼 B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20 号楼 B

联系电话：010-57621269

法定代表人：杨晓燕

董事会秘书：张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领域机器人、物联网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安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应急管理、公安、武警等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各大国有煤矿高端安全装备及系统服务供应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应用于补充研发资金和流动资金，发行目的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此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股票份额的权利。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确定，为机构投资者“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514,300 股（含 2,514,300 股）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9.35 元（含 19,999,999.35 元），具体认购人和认购方案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投资者性质	认购方式
1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2,514,300	19,999,999.35	机构投资者	货币
	合计	2,514,300	19,999,999.35	-	-

(2)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EWU3G，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三层 30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佳），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S352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证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的开户条件，属于合格投资者，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北京屹唐华睿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开立证券账户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91110302MA005W3L2T，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人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份认购办法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披露《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办法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7.9545 元，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 01013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146,764.4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927,354.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经2018年1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前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6.68元（“1335万元/200万股”四舍五入）。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19日。该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

盈利预测、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2,514,300 股（含 2,514,300 股）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9.35 元（含 19,999,999.35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没有权益分派的计划，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发行股票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2名确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3,350,000.00元,全部用于对外投资,即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凌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并增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签发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73号文件)《关于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8年4月19日,公司已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募集资金13,350,000.00元一次性支付至全资子公司天津凌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完成对天津凌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研发资金和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经董事会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所示:

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上限(元)
补充研发资金	1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9.35
合计	19,999,999.35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研发资金

目前随着国家应急管理部和各省级政府应急管理厅的相继挂牌,在国家大安全行业的背景下,市场需求量不断加大,特别是对于有独特创新、科技含量高且

适用实际应用场景的各类高端安全装备。公司积极跟踪安全产业领域装备发展需求信息，不断丰富产品品种，研发并生产更加适销对路的产品。

1) 基于 TD-LTE、FDD-LTE 网络的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系统装备的研发

A 必要性及可行性

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系统装备的研发是公司按照市场需求承接的科研开发项目，该项目需要经过立项方案、UI 设计、软件程序设计、硬件设计定型，原理样机、初样机、正样机的形成过程需要遵循有关标准，保证环境监测系统的性能稳定，满足技术指标和使用要求。基于 TD-LTE、FDD-LTE 网络的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系统研发能够增强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监测领域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在智能环境监测设备和安全生产监管设备研制领域的综合实力，将有助于公司市场开拓，提高经营业务收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B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明细	金额
基于 TD-LTE、FDD-LTE 网络的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系统装备研发	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	研发人员（12 万元*5 人*1 年）	60.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硬件磨具、机械加工、集成电路加工、第三方实验室测试费用	45.00
	设备费	无线及装备的试验测试设备	5.00
	材料费	传感元件、功能模块、芯片等原材料	50.00
	试验样品	初样机、正样机、设计定型阶段各需样品 10 套，每套价格 2 万元	20.00
	国际合作交流及差旅费	国际合作交流	5.00
		出差人员差旅费	3.00
	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用（按 7 次预计，每次费用 0.3 万元）	2.10
	试产费	试生产成本费用	6.00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软著、专利、查新、出版物等	3.00

	其他	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4.90
	合计		204.00

C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投入时间	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一季度	前期的立项、知识产权检索、系统组成软件架构的搭建、硬件设计等工作	40~45
2019 年二季度	细化软硬件技术指标、购入材料、外协加工等初样设计等工作	50~55
2019 年三季度	系统整套正样试制、调试、测试等工作	55~60
2019 年四季度	设计定型样机及测试成果鉴定等	45~50

2) 基于深度学习和多模自主导航智能特种机器人项目

A 必要性及可行性

智能特种机器人研发是公司按照市场需求承接的科研开发项目，该项目需要经过立项方案、UI 设计、软件程序设计、行走机构设计、机载设备设计，控制设计、导航和深度学习算法设计、机器人辅助配套设备设计、原理样机、初样机、正样机的形成过程需要遵循有关标准，保证机器人的性能稳定，满足技术指标和使用要求。基于深度学习和多模自主导航智能特种机器人的研发能够增强公司在智能机器人和无人化设备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在机器人和无人化特种装备领域的综合实力，将有助于公司市场开拓和品牌的影响力，提高经营业务收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B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明细	金额
基于深度学习和多模自主导航智能特种机器人项目研发	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	研发人员（15 万元*10 人*1 年）	150.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硬件磨具、机械加工、集成电路加工、第三方实验室测试费用	120.00
	设备费	性能的测试设备	35.00
	材料费	电机、功能模块、芯片、行走机构、导航功能、传感器等原材料	185.00
	试验样品	初样机、正样机、设计定型阶段各需样品 5 套，每套价格 35 万元	175.00

	国际合作交流及 差旅费	国际合作交流	6.00
		出差人员差旅费	6.00
	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用（按5次预计，每次费用1万元）	5.00
	试产费	试生产成本费用	8.00
	档案/出版/文献/ 信息传播/知识产 权事务费	软著、专利、查新、出版物等	5.00
	其他	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5.00
	合计		700.00

C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投入时间	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一季度	前期的立项、知识产权检索、系统组成软件架构的搭建、硬件设计等工作	70~75
2019年二季度	细化软硬件技术指标、购入材料、外协加工等初样设计等工作	170~180
2019年三季度	系统整套正样试制、调试、测试等工作	300~310
2019年四季度	设计定型样机及测试成果鉴定等	150~160

3) 应急救援信息化系统研发

A 必要性及可行性

应急救援信息化系统研发是公司按照市场需求承接的科研开发项目，该项目需要经过立项方案、UI设计、PHP设计、云端服务器、应急救援装备设计、大数据库建设、原理样机、初样机、正样机的形成过程需要遵循有关标准，保证系统的性能稳定，满足技术指标和使用要求。应急救援信息化系统的研发能够增强公司在应急救援装备及信息化的技术实力，同时在应急管理部和各地方应急管理局的成立大环境下提升公司在应急救援系统装备信息化的综合实力，将有助于公司市场开拓和提升品牌的影响力，提高经营业务收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B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明细	金额
应急救援信息化系统研发	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	研发人员（10万元*4人*1.5年）	60.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硬件磨具、机械加工、集成电路加工、第三方实验室测试费用	50.00

	材料费	应急救援装备加工材料、传感器、服务器、智能终端等原材料	90.00
	试验样品	初样机、正样机、设计定型阶段各需样品 5 套，每套价格 15 万元	75.00
	国际合作交流及差旅费	国际合作交流	2.00
		出差人员差旅费	3.00
	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用（按 3 次预计，每次费用 1 万元）	3.00
	试产费	试生产成本费用	5.00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软著、专利、查新、出版物等	5.00
	其他	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3.00
	合计		296.00

C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投入时间	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 1-4 月	立项、统组成软件架构的搭建、开发规范的制定、命名规范、代码规范、代码管理规范等工作	70~80
2019 年 5-9 月	搭建 UI 框架包含网络请求库、数据操作库、图片缓存框架、数据解析库，前端开发、程序开发等工作	85~90
2019 年 10-12 月	系统接口对接、程序测试	60~65
2020 年 1-6 月	计定型系统、系统软件测评包含从代码层面、性能层面、软件的发布等	70~75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线日渐丰富，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公司本次拟使用 7,999,999.35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上限
1	购买原材料	6,000,000.00
2	销售渠道拓展（展会与广告宣传费等）	1,999,999.35
	合 计	7,999,999.35

3、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为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为公司研发及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晓燕持有公司 16,91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4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建、杨晓燕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32,54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96%，北京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6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63%，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杨晓燕、常建共同持有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89%的份额，系持有份额最大的合伙人，并共同担任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晓燕、常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晓燕持股比例为 36.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晓燕、

常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69.91%，北京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8.57%，杨晓燕、常建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支付方式为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按照乙方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一方违反中国法律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约定（包括声明与承诺），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该等损失要求索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就相关索赔承担违约责任。

2、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双方应就违约事实和被认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如双方在上述期间内就有关事实

和损失无法达成一致，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该等争议。

3、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尽可能平等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如本次认购未通过相关主管机构及政府机关的审批、登记导致公告和/或备案手续无法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要求进行的批准、备案审查、出具股份登记函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支付的投资款退还。乙方于终止定增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款以及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一年等于365天）。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认购无法完成的，乙方无须支付相应的利息。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项目负责人：彭立伟

电话：010-8782053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大郊亭桥金长安大厦 B2 座 10 层

经办律师：金颖、易园园

电话：010-52088964

传真：010-52088985-02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轶云、张兰芳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